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注意事項**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並於年報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本公司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針對業務及員工防範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藉由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本公司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注意事項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了瞭解與溝通，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entrust.com.tw>)。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年報或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投票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其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簽署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9月30日

